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陳志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志恩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31日止累計新臺幣448,2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新臺幣439,956元為本金；新臺幣8,273元為利息；新臺幣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

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39,956元	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6%	無	無